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34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3430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3430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）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483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指揮中心於112年4月7日宣布防疫鬆綁新制，112年4月17日起實施公共運輸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及特定運具(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等)時，建議佩戴口罩。
- 三、教育部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鬆綁新制，調整本管理指引。請持續維持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，並注意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